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披露的黄笑华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的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后，黄笑华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，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。

经认真审查王新勇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王新勇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、领导能力、专业知识、技术技能和工作经验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聘任王新勇先生为公司总裁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樊 勇 _____

亓 峰 _____

梁华权 _____

2021年8月4日